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0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0 樓會議室)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選舉事項	.....	8	
其他討論事項	.....	9	
臨時動議	.....	9	
散會	.....	9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7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五、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七、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7	
九、背書保證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69	
二、公司章程(現行)	.....	7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現行)	.....	78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80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81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0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0 樓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許宗賢 董事長

### 壹、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第三次執行買回股份註銷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肆、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含三名獨立董事)。

### 伍、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8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本公司第三次執行買回股份註銷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證交法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

(二)、執行情形詳下表：

項 目		第三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103/03/07
買 回 股 份 之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811,848,000 元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新台幣 57,274,299 元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103/03/10~103/05/09
	實 際	103/03/17~103/05/05
買 回 之 數 量	預 定	8,000,000 股
	實 際	4,027,00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執行期間股價已漸趨回穩，為顧及市場機制、股東權益、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00~15.0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4.22 元
股 份 註 銷 之 減 資 基 準 日		103/08/13
註 銷 後 辦 理 資 本 變 更 登 記 完 成 日		103/08/21
減 資 後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1,258,317,550 元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0 至 26 頁(件一及附件二)。
- (二)、 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各項決算報表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至 28 頁(附件三)。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因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公司章程之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30至35頁(附件五)。
- (二)、修訂事由：
  1.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 簡化敘述。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因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主管機關所修訂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進行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36至42頁(附件六)。
- (二)、修訂事由：
  1. 刪除或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2. 增列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3. 新增公司不得自行增列要求股東提供出席股東會所憑依之證明文件。
  4. 新增董事長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規範。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因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主管機關所修訂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進行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至 46 頁(附件七)。
- (二)、修訂事由：
  1. 刪除或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2. 增列選舉票無效情事。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因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至 51 頁(附件八)。
- (二)、修訂事由：
  1.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 配合法規修訂。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因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擬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背書保證辦法之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至 55 頁(附件九)。
- (二)、修訂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 因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主管機關所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至 68 頁(附件十)。
- (二)、 修訂事由：
  1.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含三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止。
- (二)、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至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終止。
- (三)、本公司參酌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四)、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會中通過如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註)
陳宏守	台灣大學商研所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雅虎中國總經理	果實夥伴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獨立董事	0 股
楊建國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新竹所 所長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董事長	10,400 股
楊宏澤	清華大學電機系博士	中原大學電機系 所專任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系所專任教授	20,082 股

註：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止之持有股數。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在其從事之競業行爲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自就任職務之日起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同意。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1、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產業發展與生活應用已緊密結合，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其思維已拓展到行動支付、健康照護服務、離線商務（O2O）模式，以及整合智慧型手機、手錶、家居、車聯網等智慧終端設備應用，進入智慧聯網應用時代；此智慧化的電子業新時代，亦將為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所在，值得注意的是中國藉由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於帶動中國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的影響。蔚華科技持續致力於調整經營策略、提升營運管理、增加新產品線及型塑企業文化以因應多變的經濟環境及滿足顧客的需求；於區域性發展上，配合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在中國的發展，整合中國之資源與業務模式，以提昇整體之營運綜效；針對自有核心技術的投資與發展，蔚華科技將回歸以半導體自動化測試及量測儀器供應鏈為主軸，藉由既有之專業向其週邊進行整合，以開發出差異化競爭對手之適合客戶且具區域性彈性的解決方案、零組件或設備，此整合之綜效在於提供國內外廠商享有與世界級半導體設計公司及 3C 電子產品製造業相同水準的高度專業技術支援；俾能發揮蔚華科技以專業經銷為基礎，提供客戶整合技術服務的最佳效益，以對蔚華科技現在及將來營收上有所貢獻；在產品線方面主要為美國 LTX-Credence 的測試設備、美商 Keysight（原名 Agilent）的量測儀器，及 LTX-Credence 子公司 Multitest 於台灣及中國半導體測試領域 IC 測試分類機(Handler)、測試座(Contactor) 和印刷電路板(PCB)等相關產品之代理權。

蔚華科技民國一〇三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4.44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38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EPS)分別為新台幣 3.34 億元及 2.25 元；本年度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較一〇二年成長，主係經營策略調整、營運管理提升、新產品線增加及企業文化型塑等策略發揮綜效，搭配產業環境好轉所致。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43,605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838,232	24.34%
合併營業淨利	298,815	8.68%
合併稅前淨利	333,811	9.69%
本期淨利	289,690	8.4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260	8.34%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2.25	—

(附件一)

## 2、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3,159,757	91.76
裝機及維修收入	110,868	3.22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72,980	5.02
合計	3,443,605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業經銷代理之銷貨收入，比重達 91.76%，而裝機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110,868 仟元。

##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一〇一、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一〇一年 (註一)	一〇二年 (註一)	一〇三年 (註一)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10	26.32	28.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4.55	293.39	33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	(14.84)	8.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	(20.44)	12.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9	(5.62)	22.65
		稅前純益	7.73	(40.24)	25.30
	純益率(%)	1.82	(18.44)	8.41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49	(3.87)	2.25		

註一：101 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及 103 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董事長：許宗賢



總經理：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59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合併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57 仟元及 7,74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73%及 0.2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86 仟元及 1,68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5%及 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5,281	33	\$ 1,460,111	4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801,918	2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	-	2,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24,969	15	458,31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66	-	18,818	1
130X	存貨	六(六)	80,924	2	108,670	4
1410	預付款項		34,211	1	76,5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06	-	4,79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46,219</u>	<u>74</u>	<u>2,129,320</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2,770	3	121,2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2,981	22	768,741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078	1	25,0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763	-	3,7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404	-	13,02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08,996</u>	<u>26</u>	<u>931,855</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555,215</u>	<u>100</u>	<u>\$ 3,061,175</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8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655,354	18	489,07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687	4	90,66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83	1	11,0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3,340	1	23,1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八	81,513	2	125,411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58,877</u>	<u>27</u>	<u>739,62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8	-	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8,842	2	66,05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970</u>	<u>2</u>	<u>66,113</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27,847</u>	<u>29</u>	<u>805,741</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19,387	37	1,305,947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9,115	5	211,378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67,108	16	567,10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8	1	45,3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545	12	110,847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504)	-	( 3,17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7,830)	-	( 26,324)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519,789</u>	<u>71</u>	<u>2,211,126</u>	<u>7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579</u>	<u>-</u>	<u>44,308</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2,527,368</u>	<u>71</u>	<u>2,255,434</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3,555,215</u>	<u>100</u>	<u>\$ 3,061,17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443,605 100	\$ 2,785,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2,605,373) ( 76)	( 2,298,535) ( 83)
5900 營業毛利		838,232 24	487,25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49,311) ( 5)	( 200,728) ( 7)
6200 管理費用		( 320,740) ( 9)	( 263,046)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366) ( 2)	( 96,92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9,417) ( 16)	( 560,703) (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8,815 8	( 73,445)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813 1	21,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279 -	( 472,613) (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6) -	( 5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96 1	( 452,082) (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3,811 9	( 525,527) (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44,121) ( 1)	11,90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9,690 8	(\$ 513,619) (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4,632 1	\$ 30,32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八)	- -	( 5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 5,527) -	( 15,583)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9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3,695 1	\$ 14,16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23,385 9	(\$ 499,450) (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260 8	(\$ 503,364) (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2,430 -	( 10,255) -
合計		\$ 289,690 8	(\$ 513,619) (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955 9	(\$ 489,195) (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0 -	( 10,255) -
合計		\$ 323,385 9	(\$ 499,450) ( 1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5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1	(\$ 3.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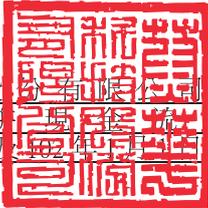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33,811	(\$ 525,5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60,946	72,08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459	3,677
呆帳費用	六(六) 96	6,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6	5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3,952)	( 6,581)
股利收入	( 42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2,583	4,9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2,912)	( 9,9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	( 2,2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1,40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013	10,33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73
應收票據	1,803	1,417
應收帳款	( 56,832)	83,207
其他應收款	6,703	( 1,987)
存貨	21,517	129,727
預付款項	43,021	( 10,075)
其他流動資產	( 816)	5,598
其他資產	( 4,3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82)	( 20)
應付帳款	157,991	24,653
其他應付款	46,761	( 20,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000)
負債準備-流動	147	( 2,960)
其他流動負債	( 44,880)	25,2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77)	20,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861	288,763
收取之利息	13,518	6,498
收取之股利	425	-
支付之利息	( 79)	( 961)
支付之股利	( 38,958)	( 39,046)
支付所得稅	( 23,456)	( 42,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311	212,919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1,91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3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981)	( 16,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1	33,717
取得無形資產	( 205)	( 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9	1,5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52	-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減少數	-	( 29,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28,612)	5,67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 41,757)
償還長期借款	-	( 178,6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77)	5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35	-
庫藏股買回	( 57,274)	( 8,49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273)	( 2,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9)	( 230,890)
匯率影響數	33,760	( 7,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74,830)	( 19,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0,111	1,479,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281	\$ 1,460,1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58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 仟元及(478)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66 仟元及 20,68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二)

  
 蔚華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123	14	\$ 766,589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522,400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	-	1,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5,856	8	228,63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7,964	2	22,5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4	-	1,8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	-	92	-
130X	存貨	六(六)	73,585	2	64,808	2
1410	預付款項		30,902	1	64,8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23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16,598</u>	<u>42</u>	<u>1,151,368</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83,861	36	1,026,859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29,509	22	731,586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50	-	4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763	-	2,7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99	-	6,55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30,682</u>	<u>58</u>	<u>1,771,199</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47,280</u>	<u>100</u>	<u>\$ 2,922,567</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二)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22,375	13	381,70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921	3	61,22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783	2	69,13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983	1	8,2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7,336	1	20,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6,161	2	103,673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58,559</u>	<u>23</u>	<u>644,682</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67,608	2	64,74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3	-	8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	-	1,18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932</u>	<u>2</u>	<u>66,759</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827,491</u>	<u>25</u>	<u>711,441</u>	<u>2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19,387	39	1,305,947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9,115	6	211,378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67,108	17	567,10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8	1	45,3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545	13	110,847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504)	-	( 3,17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7,830)	( 1)	( 26,324)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519,789</u>	<u>75</u>	<u>2,211,126</u>	<u>7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47,280</u>	<u>100</u>	<u>\$ 2,922,5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附件二)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272,219 100	\$ 1,745,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1,642,727) ( 72)	( 1,415,191) ( 81)
5900 營業毛利		629,492 28	329,87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0) -	( 1,1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3 -	1,60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0,585 28	330,29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7,814) ( 5)	( 107,225) ( 6)
6200 管理費用		( 187,914) ( 8)	( 128,49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118) ( 3)	( 64,39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9,846) ( 16)	( 300,114) ( 17)
6900 營業利益		260,739 12	30,1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895 1	12,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658 -	( 8,25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6) -	( 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348 2	( 558,332) (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05 3	( 553,966) ( 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5,544 15	( 523,784) (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38,284) ( 2)	20,42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7,260 13	( 503,364) ( 2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7,260 13	(\$ 503,364) (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4,632 1	\$ 30,32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九)	- -	( 5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5,527) -	( 15,583)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90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20,955 14	(\$ 489,195) ( 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5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1	(\$ 3.8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05,947	\$ 171,572	\$ 560,744	\$ 11,975	\$ 708,705	\$ 33,500	\$ 575	\$ -	\$ 17,830	\$ 2,708,188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6,364	-	(6,36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68	(33,3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179)	-	-	-	-	(39,179)
現金股利	-	133	-	-	-	-	-	-	-	13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10	-	-	-	-	-	-	-	4,910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503,364)	-	-	-	-	(503,36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4,763	-	-	-	-	-	-	-	34,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83)	30,327	(575)	-	-	14,16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8,494)	(8,4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947	\$ 211,378	\$ 567,108	\$ 45,343	\$ 110,847	\$ 3,173	\$ -	\$ -	\$ 26,324	\$ 2,211,126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5,947	\$ 211,378	\$ 567,108	\$ 45,343	\$ 110,847	\$ 3,173	\$ -	\$ -	\$ 26,324	\$ 2,211,126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29,375)	29,37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8,958)	-	-	-	-	-	-	-	(38,95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36	-	-	-	-	-	-	-	13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46	-	-	-	-	-	-	-	2,846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	-	-	9,737	-	9,7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4,886	-	-	-	-	-	-	-	4,886
註銷庫藏股票	(47,630)	(18,138)	-	-	-	-	-	-	65,7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0	20,265	-	-	-	-	-	-	-	51,3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00	26,700	-	-	-	-	-	(41,700)	-	15,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57,274)	(57,274)
本期淨利	-	-	-	-	287,260	-	-	-	-	287,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	34,632	-	-	-	33,6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	\$ (31,963)	\$ 17,830	\$ 2,519,789



董事長：許宗賢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附件二)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25,544	(\$ 523,7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54,613	57,90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31	3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6,695)	( 3,6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6	293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淨額	(	1,093)	( 42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	253)	1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2,583	4,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投資損失	六(七)	( 37,348)	558,33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 現金股利		-	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906)	( 10,912)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二)	6,013	10,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2	( 688)
應收帳款	(	36,965)	38,832
應收分期款項(含長期應收分期款項)		-	14,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415)	( 10,363)
其他應收款		1,008	( 1,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567
存貨	(	15,006)	59,207
預付款項		33,925	( 11,804)
其他流動資產	(	66)	(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672	7,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8)	( 140)
其他應付款		52,674	( 20,4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53	9,296
負債準備	(	3,238)	( 5,579)
其他流動負債	(	27,512)	50,2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63)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388	223,029
收取之利息		6,399	3,635
支付之利息	(	79)	( 464)
支付所得稅	(	15,958)	( 39,296)
支付之股利	(	38,958)	( 39,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792</u>	<u>147,725</u>

(續次頁)

(附件二)

蔚華利安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 522,4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八)	( 52,480)	( 15,9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06	27,843
取得無形資產		( 205)	(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43)	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3,722)	( 17,81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長期借款減少		-	( 178,6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3	31
庫藏股買回		( 57,274)	( 8,49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		1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64	( 187,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2,466)	( 57,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589	823,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123	\$ 766,5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以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蔡文預



許宗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以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本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四日出具審查報告書。本次公司於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所造送之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蔡文預



許宗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四)

##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222,053
減：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36,71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7,259,8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725,983)
減：提到特別盈餘公積	(4,181,948)
可分配盈餘	393,637,23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	158,537,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099,528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6,477,000元及董監酬勞9,727,000元。
- 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 三、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103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四、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6,477,000	36,477,223	-223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0四年度費用
董監酬勞	9,727,000	9,727,260	-260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0四年度費用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 【公司章程】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u>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各別</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u>監</u>事。</p>	<p>1. 修正選舉方法名稱。</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u>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六條</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此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簡化敘述。</p>

## 【公司章程】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日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本】(預計修訂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条：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宗賢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 3 條第 2 項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 3 條第 2 項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第 3 條第 4 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第 4 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 2.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
第 6 條第 3 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6 條第 3 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第 6 條第 5 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6 條第 5 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
第 7 條第 3 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	第 7 條第 3 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參與</u> 出席。	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及第 7 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 13 條第 5 項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3 條第 5 項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
第 14 條第 1 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14 條第 1 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
第 20 條 … <u>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 20 條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日期

蔚華利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預計修訂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更名。
(刪除)	一、 <u>目的:確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俾使選舉順利完成。</u> 二、 <u>選舉辦法：</u>	簡化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 <u>規定</u> 辦理之。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 <u>投票制</u> ， <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修正選舉方法名稱及說明。
第三條 選舉開 <u>始前</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三條 選舉開 <u>票時</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修正用詞，及補強作業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依次</u> 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 <u>規定</u> 之名額，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分別</u> 當選 <u>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 <u>填</u> 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 <u>蓋</u> 其選舉權數。	修正用字。
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u> ，選舉人 <u>須在選舉票</u> 「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u>股東戶號</u> ； <u>如非股東身份者</u>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 ；惟 <u>政府或法人股東</u> 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 <u>政府或法人</u> 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人 <u>需</u> 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u>或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u> ，惟法人為被選人時， <u>選票之被選舉人欄</u> 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修正用詞，及補強作業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u>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u>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u></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u>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u>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u> <u>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識者。</u></p>	<p>參考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呈序」修訂選舉票無效情事。</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u>當場</u>宣布。</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u>或指定司儀</u>宣布之。</p>	<p>補強作業說明。</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u>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u>及監察人</u>由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p>
<p>第十四條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條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預計修訂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據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報告書，呈<u>董事長</u>核准，<u>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據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報告書，呈<u>總經理</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之。</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規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之。</p>
<p>第十八條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八條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預計修訂後)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証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據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報告書，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應參酌財務部門之評估報告，評估融資對象是否應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資金融通期限不得逾一年。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按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u>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之。</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改之。</p>
<p>第十五條、 ...</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五條、 ...</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預計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爲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爲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爲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二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 )及 <u>設備</u> 。	第二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三條第 1 項 名詞定義：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 <u>四</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	第三條第 1 項 名詞定義：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六</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 <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 <u>五</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3. 修正項次。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 <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此同意，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u>個體財務報告</u>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個體財務報告</u>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二十八</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u>及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五</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u>及監察人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2.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個體財務報告</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個體財務報告</u>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計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此同意，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 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以下之交易權限。
  - 二、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於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之額度內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 三、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 第十四條：本公司執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範事項填具簽呈「Interoffice Memo & Proposal」(附件一)送董事會作業及公告申報作業經辦人員及財務處會簽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相關作業。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重行爲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條: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要求其依所訂程序執行。
-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現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各別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監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此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現行)

- 一、目的:確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俾使選舉順利完成。
- 二、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需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布之。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令辦理。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 - 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 紅利	36,477,000	36,477,223	-223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〇四年度費用。
董監酬勞	9,727,000	9,727,260	-260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〇四年度費用。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32,114,75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許宗賢	4,904,534	3.71%
董事	陳有諒	6,083,080	4.60%
董事	吳建璋	1,778,538	1.35%
董事	黃子哲	1,911,124	1.45%
董事	黃修權	300,000	0.23%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00%
獨立董事	李岳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14,977,276	11.34%
監察人	蔡文預	0	0.00%
監察人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富)	844,482	0.6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44,482	0.64%
合計		15,821,758	11.98%